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 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61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1年3月8日生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14日FDA管字第1119011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99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增列異丁醯吩坦尼(Isobutyrfentanyl)等38項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 - (二)增列2-胺基茛菪烷(2-Aminoindane、2-AI)等255項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 - (三)增列西布曲明(Sibutramine)等2項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  - (四)增列氟麻黃鹼(Fluoroephedrine)等4項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(發布日期:2022-03-08、標題：「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品項(增列異丁醯吩坦尼(Isobutyrfentanyl)等299項管制藥品)」)自行下載。
- 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-異丁醯吩坦尼(Isobutyrfentanyl)



等299項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 請假  
副局長 徐秋君 代行